**盘锦市双台子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14.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主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15.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16.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中央、省、市、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市、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7.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8.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9.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区内河流、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土）管理工作。

20.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21.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省、市、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2.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23.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24.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全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农村水利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25.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区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26.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27.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全区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28.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城市和农村）精准帮扶工作。组织开展省内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对全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及低收入人口建档立卡。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双台子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盘锦市双台子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5476.5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476.5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76.5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4885.35万元，增长826%，主要原因：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支出总计1606.6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111.3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9.1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63.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7.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35万元。

2.项目支出495.2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0.82%。主要包括农林水、水利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1015.45万元，增长171.7%，主要原因：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三）年末结转3869.91万元。**

主要是由于年末财政延迟拨款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3869.91万元，主要原因：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0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1.37万元，项目支出495.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5.45万元，增长171.7%，主要原因：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9.3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9.17%，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30.82%。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06.6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49万元，占8.31%；卫生健康支出24.42万元，占1.52%；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1370.12万元，占85.28%；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78.6万元，占4.8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0万元，主要是0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万元，主要是XX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3）预算改革业务0万元，主要是0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4）财政国库业务0万元，主要是0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5）信息化建设0万元，主要是0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6）事业运行0万元，主要是工资、办公费、印刷费、专用材料、公务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7）其他财政事务支出0万元，主要是0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49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4.5万元，主要是离退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3.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去世。

（2）事业单位离退休4.53万元，主要是丧葬费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13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补发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5）死亡抚恤0万元，主要是0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6）伤残抚恤0万元，主要是0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3.卫生健康支出24.42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2.6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事业单位医疗21.82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4.农林水事务支出1370.12万元，具体包括：

农业支出917.14万元,水利支出449.98万元,其他农业支出3万元，主要是专用材料、专用设备、防护用品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5.金融支出0万元，具体包括：

其他金融支出0万元，主要是0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具体包括：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0万元，主要是0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7.住房保障支出78.6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78.6万元，主要是职工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上涨公积金也上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车辆报废。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86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X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0等原因。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0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或运行费24.86万元，比上年减少9.76万元，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车辆有所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86万元，主要用于车燃，保险、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1.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1.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80.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8万元，比上年增加5.68万元，增长115.9%，主要原因是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非洲猪瘟防控期间排查，抽检，预防的多个村及周边市场检查需用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单位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单位项目业务股室与财务股室没有形成有效合作机制，分管业务领导对预算绩效重视不够;二是前期论证不充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绩效意识，主动加强绩效管理，不断增强绩效意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中对绩效指标的监控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